

臺南市歸仁國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2 日 7：50

貳、地點：本校家長會辦公室

參、主持人：敬校長世龍

記錄：林秀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大家撥空與會，今天有五件案由需要委員討論與審查，我們會逐一說明，請各位委員討論並給予我們指導。

陸、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 104 學年度下學期助理員申請：照案完成申請。

2. 104 上學期學習中心學生領域及格名單審查：照案通過並完成學期成績單註記。

3. 學習中心下學期開課時間討論：依決議執行。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特教課程計畫上傳資料審查

說明：3 月 4 日前要上傳的資料如螢幕顯示，課程計畫包括自我檢核表都已由老師們完成了，也完成學生 IEP，這些等等都會呈現，還有特教班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其中搭配課程簡要及評量方式、融入重大議題、目標，每一組別皆有一份，也有附上資源班的現況調查表、身心障礙學生名單、分組教學一覽表（A、B、C、D）、組別名單、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資源班教師課表（也顯示教師授課節數是充足的）。再請各位委員參考。請委員依順序過目。今天特推會審查通過後會再送課發會審查。

報告說明順序：

1. 特教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c1
2. 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c2
3. 特教班領域教學進度表 c3
4. 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特教班級課表
 - C10 特教現況調查表(身障類)
 - C11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名單
 - C12 資源班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
 - C13 資源班教師課表
5. 特教學生 IEP
6. 依上述審查結果檢核特教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C1 之「分散式資源班-身障類」（均有參加研習及完整的 IEP）

黃主任:建議能將性別平等教育內容拉出單元課程進行教學，比較明確。

決議：出席委員審查全數通過。

案由二：交通費補助資料審查

說明：本學期提出申請交通補助費明單如附件一，一、二、三年級學生因上學期均已繳驗過醫生診斷證明或特推會決議通過，依據104學年的審核計畫，只要是上學期有附醫生證明審核通過的同學（共18名），可參考上學期所附之醫生診斷證明，由特推會會議紀錄詳註說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原因，因3/11前需要送件申請，請委員討論。

(1)104 柯○鳳：該生認知能力有限制，行進間易受外物吸引而分心，導致偏離原行進路線，且有方向辨位的困難，危險辨識能力較差，無法自行上下學，依上學期醫囑，須由家人接送陪伴上下學。

(2)107 羅○湘：該生因腦性麻痺導致下肢的肢體障礙，行走及平衡有困難，且伴隨有心臟問題(二尖瓣逆流)，無法自行上下學，依上學期醫囑，需交通接送服務。

(3)108 梁○璜：該生有固著行為，且行進間易受外物吸引而分心，導致偏離原行進路線，且危險辨識能力較差，自行過馬路常不看路況就向前走，無法自行上下學，依上學期醫囑，須交通接送服務。

(4)109 楊○津：該生因認知能力限制，表達陳述清楚有困難，且自我照護能力不足，社會適應、危險辨識能力較差，無法自行上下學，依上學期醫囑，需交通接送服務。

(5)110 陳○銘：該生認知能力不佳，自我照護能力不足，且危險辨識能力差，無紅綠燈的路口無法自行判斷是否可以橫越馬路，無法自行上下學，依上學期醫囑，須交通接送服務。

(6)111 黃○元：該生認知能力不佳，社會適應能力不足且危險辨識能力差，上下學須他人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依上學期醫囑，須交通接送服務。

(7)117 莊○智：該生認知能力不佳，表達陳述能力有困難，自我照護有困難，且方向辨位能力不佳，危險辨識能力差，上下學須他人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依上學期醫囑，須交通接送服務。

(8)118 李○志：該生因認知能力受限制，且記憶力不佳，經常遺忘交代事物或曾經發生過得事情，且社會適應能力，危險辨識能力較差，無法自行上下學，依上學期醫囑，需交通服務協助。

(9)119 邱○嫻：該生認知能力不佳，記憶路名有困難，且方向辨位能力不佳，無法辨識環境的危險狀況，上下學須他人協助，仰賴家長接送，依上學期醫囑，須交通接送服務。

(10) 209 王○韻：該生因雙側聽力障礙，無法立即有效辨識環境的危險狀

況，上下學須他人協助，仰賴家長接送。

(11)212 蔡○祥：該生因疾病導致語言障礙，表達陳述清楚有困難，且因有小耳症影響聽辨能力，無法立即有效辨識環境的危險狀況，上下學須他人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依上學期醫囑，需交通接送服務。

(12)216 施○斌：該生因認知能力受限制，且社會適應能力，危險辨識能力較差，無法自行上下學，依上學期醫囑，需交通服務協助。

(13)221 吳○媛：該生因腦性麻痺導致肢體障礙，行走及平衡有困難，且認知能力有限制，無自主行動能力，方向辨位有困難，經常迷路，無法獨立在校作息，無法自行上下學，需交通接送服務。

(14)221 盧○鈺：該生因自閉症有固著行為，且動作緩慢，無法立即清楚表達出一件完整事物，且判斷能力弱，辨識環境危險狀況有困難，無法自行上下學，需交通接送服務。

(15)302 劉○遠：該生認知能力有限制，行進間易受外物吸引而分心，導致偏離原行進路線，且記憶路名十分困難，危險辨識能力較差，無法自行上下學，依上學期醫囑，須交通接送服務。

(16)311 黃○銘：該生有固著行為，且社會適應、危險辨識能力較差，自行過馬路常不看路況就向前走，無法自行上下學，依上學期醫囑，需人陪伴接送上下學。

(17) 314 蘇○鴻：該生對道路的辨識能力較差，且認知能力有限制，記憶路名有困難，方向辨位能力不佳，目前在校園裡仍需要同學的陪伴才能順利轉換教室，無法自行上下學，需家人陪同接送上下學。

(18) 324 曾○煜：注意力不足疾患，伴隨過動行為，且認知能力有限制，社會適應、危險辨識能力差，無紅綠燈的路口無法自行判斷能否橫越馬路，無法自行上下學，需家人陪同協助上下學。

以上 18 名同學請委員討論是否送件申請。

決議：出席委員審查全數通過提出申請。

案由三：特教助理員資格審查。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5 日會議通過之「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臨僱特教助理員工作項目及考核方式計畫」條文的貳-六，因助理員傅麗央上學期分數達到續聘標準，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教育局核發助理員時數為 640 小時，請委員討論是否續聘傅麗央小姐為本學期特教助理員，任期為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決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續聘。

案由四：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名單審核。

說明：目前共有 29 個三年級學生符合報名適性輔導安置資格，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的有 17 個、11 個報名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特殊學校學生有 1 個。所有需要繳交的資料我們都向導師和家長溝通過了，資料也差不多齊全了，這週開始會進行網路上報名，之後再將資料交由家長和導師簽名，3 月 15 日送件，請委員審核名單並決議。

決議：出席委員審查全數通過提出報名。

案由五：特殊需求學生更改安置情形審查。

說明：上學期 102 林○呈因身體狀況不佳，請假就醫住院或在家休養日數達 35 天，這學期開學至今均未出席，在長庚醫院加護病房就醫直到 2/18 才出院，醫囑建議宜在家待床休養，家長提出希望申請在家教育，請委員討論是否同意申請。

決議：出席委員審查全數同意提出申請。

主席：會議結束，感謝委員的出席，並給予我們許多建議與協助，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

捌：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 林秀菁

特推會執行秘書：

校長：

臺南市立錦仁
國民中學校長 敬世龍

台南市歸仁國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特殊教育委員會
委員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2 日(三)7:50~8:20

二、開會地點：家長會辦公室

三、主席：校長 敬世龍

四、列席委員簽到：

委員職稱	委員姓名	委員簽名
主任委員	敬世龍	敬世龍
執行秘書	卓輝泰	卓輝泰
委員	陳秀敏	陳秀敏
委員	黃章銘	黃章銘
委員	吳偉瑱	吳偉瑱
委員	許碧玲	
委員	張貴童	張貴童
委員	陳采琳	
委員	林秀菁	林秀菁
委員	王昇文	
委員	洪麒雙	洪麒雙
委員	林怡亞	
委員	陳惠玲	陳惠玲
委員	鄭雅如	鄭雅如
委員	鄭維倫	鄭維倫